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及其在美国科罗拉多成立的 7 家子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诉的金额：\$2,786,125；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关于沃尔玛店铺资金异常情况的说明报告，其现有沃尔玛店铺 Sports Station 相关收款账户疑似被境外委托人变更或转款，无法正常回款。为收回相关款项，通拓科技委托美国当地律师处理此案，并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由 FBI 介入调查涉及刑事部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1）通拓科技在美国科罗拉多州成立的 7 家公司（以下合称“科罗拉多公司”）：ABSA PINK INC, ARNON UBEN INC, BORDER MOSE INC, DESH DIBON INC, GADY LENTLE INC, JONA THEE INC, SIHON MOUNT INC；（2）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谢丹

诉讼机构：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

二、案件事实

通拓科技为拓展沃尔玛平台销售业务，在美国注册公司、办理了沃尔玛店铺账号。后续经营过程中，通拓科技发现无法查找美国公司收款账号的到账信息，进行调查后得知 Sports Station 相关收款账户疑似被境外委托人谢丹变更或转款，无法正常回款。

三、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1、民事诉讼

现原告已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还款\$2,786,125，同时对被告采取 TRO、PI 等冻结措施，并要求赔偿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但尚未判决。

2、刑事诉讼

美国 FBI 已介入调查，现阶段正在调查中，尚未得到调查结果。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持续跟踪本次诉讼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披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